

#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监管模式探讨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张 蓓

【摘要】 本文对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内部风险控制作了描述,认为第三方独立存管模式有助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实现由“自律”到“他律”的转变。

【关键词】 证券公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监管

从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的分户管理到券商内部独立存管,再到第三方独立存管,证券监管部门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管经历了由“自律”到“他律”的转变。监管模式从“自律”向“他律”的转变反映出证券公司内部控制薄弱的问题。因此,引导证券公司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能力,增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透明度,是有效防范券商法人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关键。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两个层面的挪用问题:①证券公司法人挪用;②证券公司辖属分支机构(证券营业部)挪用。防范证券公司法人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直是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进行监管的重要内容,而防范辖属分支机构挪用则是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 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内部风险控制

证券公司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内部风险控制始于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的分户管理。根据证监会2001年5月16日颁布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所有证券公司须对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分户管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具有从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单独立户管理。另外,为防范辖属分支机构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还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中统一管理,辖属分支机构收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除留足日常备付的部分外,其余的应当交由证券公司管理。

《管理办法》的颁布对证券公司尤其是辖属分支机构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现象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但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的分户管理只是增大了挪用的难度,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挪用问题。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涉及到包括组织体系、账户体系、结算托管体系、核算体系、交易体系、划付体系及监控体系在内的各个内部控制系统,《管理办法》仅涉及到账户体系和划付体系两个方面,不可能全面解决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问题。比如,辖属分支机构通过柜面交易系统的“强制取款”等功能直接挪用客户资金或通过“增加资金可用数”功能为客户融资,这类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违规行为均不可能仅通过账户体系和划付体系的内部控制措施来杜绝。因此,只有实现交易体系、监控体系和结算托管体系的制衡,方能对证券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

挪用行为进行有效制约。

鉴于此,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风险控制,2004年9月23日,证监会颁布的《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客户资金独立存管试行标准》(简称《试行标准》)规定,凡是拟申请创新试点类券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均须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独立存管,并要通过证监会派出的专家组的现场检查 and 评审。《试行标准》要求证券公司将客户资金独立于证券公司的自有资金,存放在具有一定独立性和必要性的监管职责的存管机构,并通过组织体系、账户体系、结算托管体系、核算体系、交易体系、划付体系和监控体系在各自独立完善的基础上相互制衡,使客户资金在封闭运行、集中管理和独立监控的基础上达到安全、透明、完整、可控、可查的状态。《试行标准》明确将券商的创新业务资格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风险控制联系起来,将独立存管作为申请创新业务资格的前提条件,对证券公司确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形成了激励作用。

《试行标准》对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一次强化训练,并催生了一套内部独立存管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新模式。在内部独立存管模式(见图1)下,证券公司内部设立客户资产存管中心,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的清算交收、证券的登记存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管理、客户资金的调拨、证券营业部柜台业务的复核、柜台系统功能权限使用的监督等。在组织架构上,客户资产存管中心在营业部层面设立存管组,在地区总部层面设立存管分中心,所有人员直属公司总部,工资由公司总部发放,绩效考核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和完整为惟一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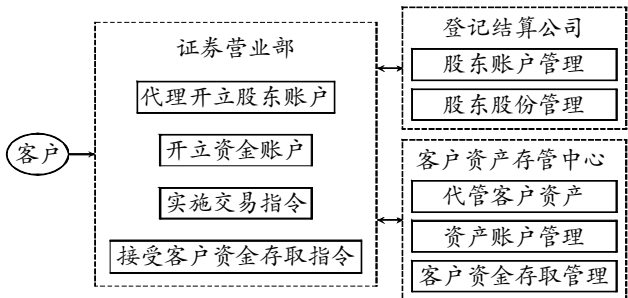


图1 内部独立存管模式示意图

在内部独立存管模式下,证券营业部的客户资金由独立于营业部的存管组人员负责保管和记账,同时营业部的清算职责也由存管组承担,所有柜面交易和资金存取均须存管组复核。该模式有力地防范了分支机构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风险。但是,该模式最大的弱点是未能有效地防范法人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风险。直属总部的客户资产存管中心和自有资金的管理部门能否在实质上做到独立,主要取决于证券公司的自律及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一旦违规收益超出了违规成本,证券公司法人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就会存在较大的可能性。另外,由专门的机构管理客户资金,由其承担客户资金的存取、清算和记账,造成了前后台业务的混同,风险实际上更加集中。一旦存管系统的关键岗位人员联合舞弊,巨额挪用就轻而易举。再者,内部独立存管模式需要单独设立客户资金存管机构,而客户资金的记账和存取业务相对简单,容易造成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实际上,通过内部控制机制的设计和安排,做到划付体系、核算体系、结算托管体系、交易体系和监控体系的相互制衡,完全可以在不实行内部独立存管的前提下,保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

## 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第三方独立存管模式

2005年券商两极分化的趋势日益明朗,高风险券商进入处置阶段,创新类券商则分享市场创新带来的丰厚利润。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管思路也逐步向第三方独立存管过渡。一方面,高风险券商(如南方证券)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部移交至指定的商业银行管理,证券公司完全丧失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权和控制权,客户直接到商业银行办理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另一方面,创新类券商如国泰君安则纷纷制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独立存管方案(又称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案,见图2),并紧锣密鼓准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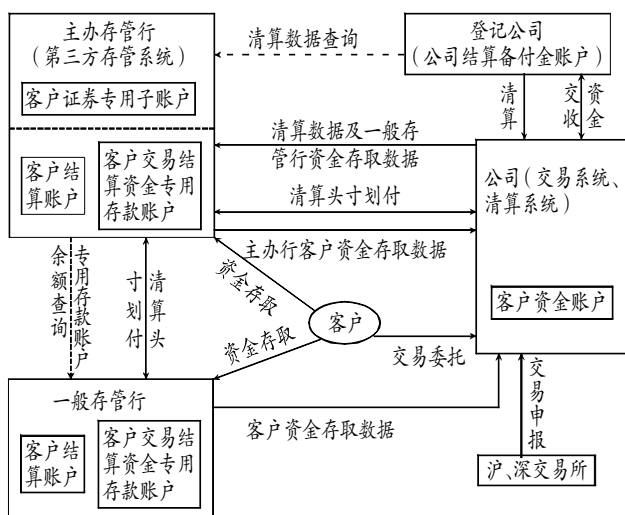


图2 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案示意图

修订后的《证券法》明确规定,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该条款成为所有第三方独立存管方案的指导意见。目前,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的第三方独立存管方案较受券商推崇,其

核心思想是: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部存放在公司选择的存管银行(商业银行),以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由存管银行对客户明细账的变动进行监管并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总额与明细账进行勾稽核对。在该模式下,证券公司的职责包括:管理客户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和交易记录等;校验客户银证转账申请的有效性;与存管银行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取的对账工作;对客户证券交易进行管理和验资券控制,管理客户的证券,清算交收等。存管银行的职责则是:管理证券公司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总账户),执行证券公司划付指令,监督总账户资金往来;管理客户证券资金专用簿记账户(分账户),监督总账户与分账户之间的会计平衡;根据客户指令办理资金划转以及其他相关职责。

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案实施时需要抓住四个关键环节:

①证券公司选择一家商业银行为主办存管行,同时选择若干家商业银行为一般存管行,并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部存放在主办存管行及一般存管行。②主办存管行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该系统中为公司所有客户单独设立证券专用子账户(该证券专用子账户与券商端交易系统中的资金账户相对应),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明细管理和控制。③客户在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并在公司选择的存管银行(包括主办存管行及一般存管行)中确定一家开立结算账户,同时主办存管行根据公司发送的相关信息在第三方存管系统为客户设立证券专用子账户。④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手段实现银行结算资金与证券交易资金的相互划转。一般存管行客户资金存取数据由其实时加密发送给证券公司,经由证券公司转发给主办存管行(或直接发送给主办存管行),主办存管行第三方存管系统根据该数据对客户证券子账户进行相应处理,并与存放在各存管行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进行总分核对。证券公司每日将清算数据发送给主办存管行,主办存管行据以同登记公司的数据进行总分核对确认后调整客户证券专用子账户数据,客户证券专用子账户与券商端的资金账户日终余额相等。主办存管行通过完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总额与明细账的勾稽核对,对客户明细资金变动进行管理,从而保证客户资金安全。

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案由证券公司主动向商业银行提供客户资金明细账(专用簿记账户),因此客户数据资料仍清晰保存在证券公司。同时,清算交收职能由证券公司而非银行承担,券商争取主动权,则可继续保持证券公司的创新能力、良好的兼容性和客户资料的完整性,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利益。同时,由于证券公司承担全部清算交收责任,商业银行只承担监管和存取款这一银行基本功能,没有承担非银行业务职能,因此防范了证券市场风险向商业银行体系转移。而且多银行的存管模式既引入了银行竞争机制,提升了客户服务水平,也有利于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

当然,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案的实施还存在很多技术上的问题。首先,券商为实现与主办存管行的总分对账,提高对账效率,需要建立高效的后台集中管理系统,实行法人集中清算,在公司总部直接清算至投资者的个人账户,这将是一个投资大、耗时长工程。其次,主办存管行负责总分账户核

# 企业合并会计准则 国际趋同及对我国的启示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贾建军 张文贤(博士生导师)

**【摘要】** 本文介绍了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趋同方面的进展,并对中外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差异进行对比,得出了一些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 企业合并 购买法 权益联合法 趋同

FASB和IASB分别于2001年6月和2004年3月颁布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FAS141和IFRS3)提出,所有的企业合并都是等价交换,企业合并交易应该按照所支付的对价或者所取得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从2002年4月开始,FASB和IASB共同制定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实施指南,双方于2005年6月30日共同发布了征求意见稿。世界两大准则制定机构通过协调方式共同颁布准则征求意见稿,将对它们各自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FAS141和IFRS3)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在今后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方面,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会更加一致。

## 一、FASB和IASB在企业合并购买法实施上的趋同

虽然FAS141和IFRS3在企业合并基本会计处理的方法上达成了一致,但是在购买法实施的一些具体问题上还存在着差异,因此双方启动了准则趋同联合项目,并发布了取代和修订现有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其适用于2007年1月后发生的企业合并。征求意见稿在基本概念、对被合并方公允价值的计量、合并商誉和无形资产、合并费用的处理以及合并取得的资产和承担的债务处理等方面取得了一致。

对,需要一般存管行每日向其提供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余额,如何保证一般存管行数据传输的独立性,是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目前有两种选择:一是由券商向主办存管行发送加密数据包;二是由券商与所有存管行建立银证资金往来系统,主办存管行可直接登陆系统查询一般存管行的客户账户信息。再次,鉴于券商目前使用的银证转账系统仅对个人客户开放,为实施该方案,券商需要与银行协作,以便将银证转账的范围扩大至机构客户。另外,在具体实施该方案时,如何划清银行与券商在客户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还有许多的技术细节需要考虑。总之,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案的真正实施需要证券公司交易体系、结算托管体系、账户体系、划付体系等内部控制子系统的全面升级和相互配合,而这一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

从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的分户管理,到券商内部独立存管,再到第三方独立存管,证券监管部门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管经历了由“自律”到“他律”的转变。监管模式从“自律”向“他律”的转变,其实传达了这样一个信号:证券

1. 准则的基本概念趋同。从准则的实施范围来看,IFRS3不包括通过合同实现的合并和共同体企业,而FAS141对共同体企业推迟了生效日期,未规范除取得净资产和权益外的合并。为了在双方的征求意见稿中取得一致,除了合营企业、共同控制下的合并和非盈利企业合并或非盈利企业合并盈利企业,通过合同实现的合并和共同体企业也包括在准则规范之内。

对于合并的定义,IFRS3是从会计的角度做出的,其指出合并是将几个独立报告主体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新报告主体,没有反映企业合并的实质。而FAS141强调企业合并是通过取得其他企业的净资产或者权益而取得对它的控制权。国际会计准则采纳了FASB的定义,指出合并是一方取得对另外一方或者多方的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购买法实施的前提是能够区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因此FASB和IASB将取得控制权的一方认定为合并方,被控制的一方则为被合并方。合并方必须在处理企业合并中采用购买法。

由于实施范围的扩大,企业的定义也相应发生了改变。IFRS3没有明确界定处于开发阶段还未在实质上开始经营的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机制不足以使监管部门确信单纯的“自律”能杜绝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特别是法人挪用的现象。另外,从监管模式的发展过程也可以看出,证券公司对法人挪用的内部控制显然是监管推动型,缺乏主动性和创新性。

因此,引导证券公司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能力,是有效监管券商法人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关键。为了促进证券公司加强对法人挪用的风险控制,需要监管部门的强制性和激励性引导。目前,《证券法》的权威规定以及创新资格与客户资金安全性的直接挂钩,正在对证券公司主动加强内部控制起到正面引导作用。可以预见,随着高风险券商与创新类券商的两极分化,证券公司将以保证客户资产安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要务。合规经营、获取“阳光利润”才是新券商的生存之道。

##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证监会. 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客户资金独立存管试行标准. 2004-9-23